

# 檢察日報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威隆贤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海恒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威隆贤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皖0191民初3377号，因被告安徽威隆贤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3月24日)